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 關於 2026 年度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6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购买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全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15590 万元。具体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直升机租赁服务，2026 年预计金额为 15590 万元。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批通过，仍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预计金额	2026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直升机租赁服务	公允价格	15590 万元人民币	616.08 万元	3,809.13 万元

注：“上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8 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江锦路 60 号-96 号祝锦大厦 B 楼 13-22 层

法定代表人：顾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1665X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 2. 股权情况

华融金租注册资本为 125.64 亿元，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设有宁波、金华分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华融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有 16 家，均由监管部门审批通过，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 3. 财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华融金租总资产 1642.13 亿元，负债 1422.83 亿元，净资产 219.30 亿元；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17 亿元。

## 4. 关联关系

因公司与华融金租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华融金租为公司关联法人。

5. 华融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市场的中标价格作为合同的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的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合规合法。

## 四、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各方如根据实际情况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签订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

为，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

\*\*\*\*\*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